

《食典》体系：食品法典委员会 及该委员会如何工作

食品法典委员会应需要而生。该委员会仔细制定的《章程》及《议事规则》确保其以遵守规定、冷静和科学的方法追求其明确规定的目标。

《食品法典》因特网在线：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委员会

1961年第11届粮农组织大会和1963年第16届世界卫生大会均通过决议建立食品法典委员会。两机构也通过了该委员会的《章程》和《议事规则》。

《章程》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法律基础，并正式表达了概念以及其建立的理由。《章程》第1款规定了委员会

CAC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30 June - 7 July

Commission du Codex Alimentarius

30 juin - 7 juillet

Comisión del Codex Alimentarius

30 de junio - 7 de julio



的目的、职责范围以及目标。第2款说明了成为该委员会成员的资格。该委员会对所有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开放。在2006年8月，通过174个成员国和一个成员组织（欧洲共同体），世界人口的99%有代表参加委员会。

《议事规则》描述和制定了适合政府间机构的工作程序。它们包括：

- 委员会成员的条件；
- 委员会官员的任命，包括主席，三位副主席，地区协调员，一位秘书，并规定其职责；
- 建立执行委员会并在委员会会议期间碰头，作为执行机构行使委员会的权力；
- 委员会会议的次数和运作；
- 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性质；
- 投票程序；
- 观察员；
- 委员会记录和报告的准备；
- 附属机构的建立；
- 通过阐述标准的程序；
- 预算分配和支出估算；
- 委员会使用的语言。

代表。委员会是一个真实的国际机构。自其成立以来，已有的主席分别来自加拿大、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荷兰、瑞典、瑞士、泰国、英国和美国。副主席分别由以下国家的人士担任：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法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塞内加尔、苏丹、瑞

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

条款 1

食品法典委员会负责…提出建议，并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的总干事商讨关于执行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所有事宜，其目的为：

- (a) 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的公正进行；
- (b) 促进由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承担的所有食品标准工作的协调；
- (c) 确定轻重缓急次序，并且通过适当组织并在其协助下发起和指导标准草案的拟定工作；
- (d) 最后确定根据上述（c）款拟定的标准；只要切实可行，可与其它由上述（b）款中描述的机构确定的国际标准一起在《食品法典》中予以公布，既可以作为地区标准，也可作为全球标准。
- (e) 酌情根据情况变化修订已公布的标准。

条款1包含的目的或目标是经过长期的提炼而形成的。基于对导致食品法典委员会成立事件的深入观察和了解，对委员会创立者的意图进行了压缩。

士、泰国、英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等。

委员会的区域代表分别由以下国家的政府推荐：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古巴、前

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国、加纳、印度、肯尼亚、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菲律宾、波兰、韩国、塞内加尔、泰国、突尼斯、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英国和美国。

食品法典委员会通常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和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总部轮流举行，尽管有时可能举行更多或特殊或特别会议。大会参加人员有600人之多。会议代表以国家为单位。代表团通常由会员国政府所任命的高级官员率领。代表团通常由工业、消费者组织和学术机构的代表组成。还没有成为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有时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

许多国际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也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尽管它们是观察员，但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惯例是允许这些机构在除由成员国政府享有特权的最后决议以外的每一阶段充分表达它们的观点。

为推进与成员国之间的持续联系，委员会与成员国政府合作建立国家《法典》联络点，而许多成员国则建立了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以协调国内的行动。

自委员会成立以来，《食品法典》的重要性不断增加，发展中国家不断增加的参与使该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并获得委员会创始者有远见的拥护。

委员会的运作

编纂《食品法典》

正如委员会《章程》条款1所规定的，委员会的一个主要目的是食品标准的编制以及出版《食品法典》。

委员会运作的法律基础和必需遵

循的程序出版于《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如同所有其它委员会的工作一样，准备标准的程序有其适当的定义，公开而透明。基本情况包括如下：

- 由国家政府或委员会下设的附属委员会制定并提交一个标准的议案。通常有一份讨论文件概述希望达成的拟议标准，然后一个项目建议指出工作的时限及其相关重点。
- 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决定拟议标准的制定。“建立工作重点的标准”有助于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的决策，以及选择或创建附属机构负责指导标准的制定。必要时，可建立一个新的附属机构——通常为一个特设工作组。
- 委员会秘书处准备拟议的标准草案，并提交给成员国政府征求意见。
- 附属机构具有对标准草案制定所反馈的意见进行考虑的责任，并以文本形式向委员会提交标准草案。草案还可提交负责标签、卫生、添加剂、污染物或分析方法的规范委员会，以核准这些方面的任何特别建议。
- 大部分标准的形成需要数年时间。委员会一旦通过，一个《食典》标准将被增入《食品法典》之中。

修订和调适：经常更新《食品法典》

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保证经常更新《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确保它们符合当前的科学知识和成员国的需要。大多数国家目前需要比20世纪七十年代和

八十年代制定的标准更少指令性的标准——对商品尤其如此。食典委了解这些变化，它一直在将许多陈旧、详细的标准整合为新的、较通用的标准。这种方法的好处是其范围更广，并可在开发新的食品方面创新。当然，通过这种审查和更新进程保持并加强了保护消费者的科学依据。

继初步拟定标准之后，便开始修订和整合程序修改程序。

附属机构

根据其《议事规则》，本委员会有权建立两类附属机构：

- 食典下属委员会，准备标准草案并提交给委员会。
- 协调委员会，在区域内协调区域或国家集团的食物标准活动，包括制定区域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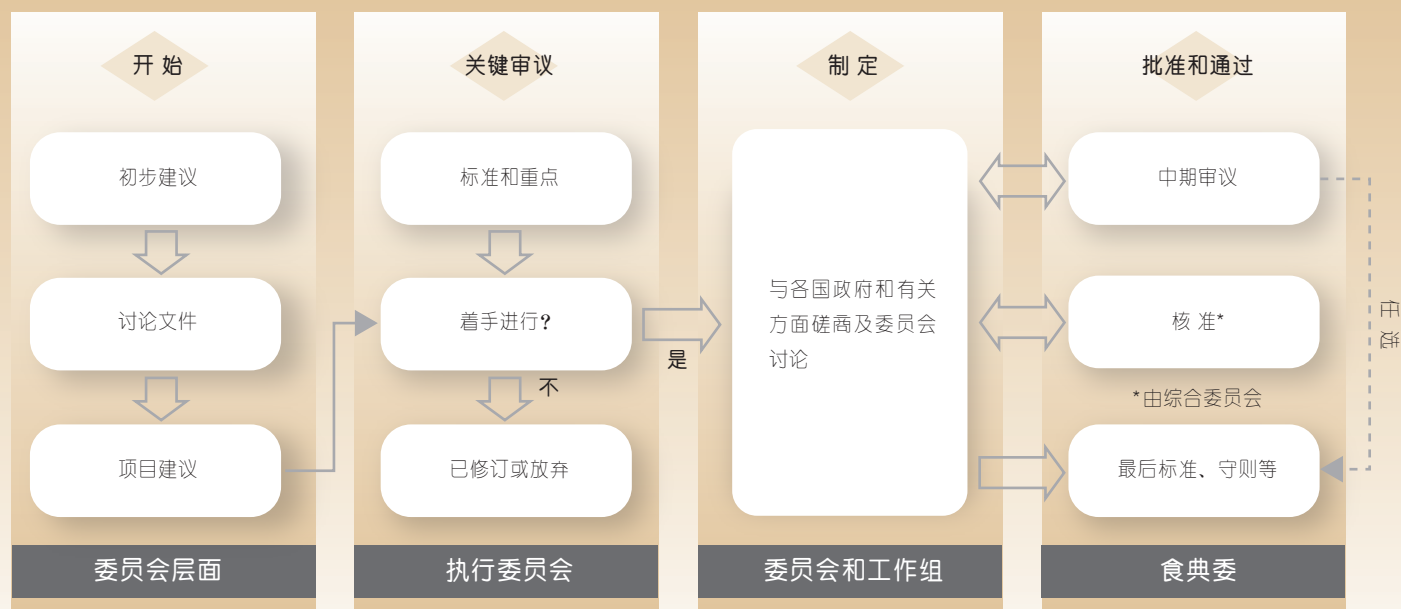
除个别情况外，以上委员会的特点是每个委员会由一个成员国主办。该成员国主要负责提供维持委员会的费用、行政管理并负责选派委员会主席。指定各委员会的东道国是食典委议程上的一项常设议题。

综合主题委员会

这些委员会的称谓是由于其工作与所有的商品委员会有关；由于该委员会的工作涉及所有商品标准，综合主题委员会有时也被称为“同行业委员会”。综合主题委员会制定适用于一般食品、特殊食品或食品类别的包罗万象的概念及原则；核准或审查《食典》商品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并根据专家科学机构的建议，提出与消费者健康和安全有关的重要建议。

总原则委员会就定义、议事规则、规则以及规范委员会和工作组建立及运

《食典》标准进程



《食典》步骤程序

在就制定一项新的标准或其它文本作出决定以前，准备一个项目建议并在委员会层面进行讨论。

步骤 1

项目建议由执行委员会审议，并与《食典》委确定的标准和重点进行比较。

步骤 2、3 和 4

准备一份文本草案（步骤2）并分发给成员国和所有相关方以供提出意见（步骤3）。在委员会层面审查草案和意见（步骤4），如有必要，准备一份新的草案。

步骤 5

食典委审议已经取得的进展，并就最后审定达成一致意见。在该阶段以后，草案也由相关的综合主题委员会核准，保证其符合通用《食典》标准。*

步骤 6 和 7

已批准的草案再次送交各国政府和有关方面提出意见，并由相关委员会最后审定。草案提交食典委通过。

步骤 8

在最后一轮提出意见以后，《食典》委通过草案，作为正式的《食典》文本。然后由《食典》秘书处公布标准、准则或其它文本。

*在该阶段 — 往往称为5/8步骤 — 有时认为文本可以提交最后通过。

作的规则和程序、与其它组织的关系和支持准备所有《食典》标准、规范及其它文本的一般原则等基本事项向食典委提出建议。

六个综合主题委员会的责任是确保《食典》商品标准的规定符合食典委主要通用标准及在其特别主管领域的准则。它们是：

- 食品添加剂委员会
- 食品污染物委员会
- 食品卫生委员会
- 食品标签委员会
- 分析和取样方法委员会
- 营养和特殊膳食食品委员会

各委员会还制定标准、添加剂和污染物最高含量、规范或其它准则，供通用或在无需制定完整商品标准的特殊情况下应用。例如，食品卫生委员会制定了《香料和干燥香料植物的卫生规范》，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2006年分为两个委员会）制定了《食品中铅的最高含量标准》。食品标签和专用饮食营养及食品委员会一起制定了《关于营养要求的准则》。

农药残留委员会和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为农业生产中使用的这两类化学品确定最高残留限量。最高残留限量以有关这些物质在按照规定的良好农业或兽医方法使用以后剩余的残留物安全性方面的科学建议为基础。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委员会涉及对国际贸易中流通的食品应用标准，尤其是各国政府向其贸易伙伴保证食品及其生产系统得到正确的管理以保护消费者免受食源危害及欺诈销售行为的影响而采取的管制措施。该委员会制定的准则包括政府应如何对食品安全

系统中紧急情况做出反应方面的建议，包括通过世卫组织操作的国际食品安全主管单位网络（INFOSAN）紧急信息系统保持与公众和其它国家政府的沟通渠道。

商品委员会

商品委员会的责任是为特殊食品或分类食品拟定标准。为了使其区别于“同行业委员会”，并突出其专一的职责，它们经常被称为“跨行业委员会”。各商品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当食典委决定其工作已近完成时则休会或撤销。可临时设立新的委员会，以满足制定新标准的特定需要。目前有五个商品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

- 油脂和油料委员会
- 鱼品及渔产品委员会
- 新鲜水果和蔬菜委员会
- 奶及奶制品委员会
- 水果蔬菜加工委员会

以下商品委员会用通信开展工作或已经休会：

- 谷物和豆类委员会
- 可可产品和巧克力委员会
- 肉品卫生委员会
- 天然矿泉水委员会
- 食糖委员会
- 植物蛋白委员会

主办国可根据需要在一年或两年间召开《食典》附属机构会议，参加食典委员会会议的人数规模可与本委员会大会人数相同。

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1999年，食典委认识到其不太灵活的委员会结构不能应付人们对包罗日益

广泛主题的标准和准则的需求。它决定建立第三类附属机构，称为《食典》政府间特设工作组。这是一种期限固定、职责范围非常有限的规范委员会。

迄今，食典委已设立如下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 动物饲养工作组，1999-2004年
- 生物技术食品工作组，1999-2003年和2005-2009年
- 果汁和蔬菜汁工作组，1999-2005年
- 速冻食品处理和加工工作组，2006-
- 抗菌药抗药性工作组，2006-

协调委员会

协调委员会对确保食典委的工作符合区域利益和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发挥重要作用。它们通常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各自区域的国家有广泛的代表性。会议报告提交食典委讨论。主持协调委员会的国家也是有关区域的区域协调员。

这些委员会没有常设的东道国。会议由区域内的各国与食典委商定在特别的基础上主办。有六个协调委员会，其中每个委员会负责以下的一个区域：

- 非洲
- 亚洲
- 欧洲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 近东
- 北美州和西南太平洋地区

《食典》的行政管理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秘书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总干事在全世界公开物色

合格人选以后联合任命。秘书得到少量专业和技术人员的辅助。秘书处设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食典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会议的管理及服务均由设在罗马的人员负责。这些会议的筹备工作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其主要涉及编撰议题文件和负责后勤工作安排，当然还有无以计数的其它事务。由于每次会议的报告必须得到与会者的认可，因此准备委员会会议报告本身就是一项要求很高的工作。而且，每次会议之后紧接着就是长时间的高强度工作，以保证必要的后续活动得到落实。

很多附属委员会是由成员国政府承办，并提供财政与服务支持，而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协调这些活动并监督各附属委员会的运作。秘书处与各附属委员会的人员协作确定各个付方的时间与会址、向成员国发出与会邀请、拟定会议议程与会议文件、安排会议记录并准备、分发会议报告，还要保证会议决议得到落实。每12个月时间内大概有多达20个的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

实施《食典》标准

食品标准的一致性一般被认为是有助于保护消费者健康和全面促进国际贸易的条件。基于此，乌拉圭回合有关《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SPS协议和TBT协定）均主张食品标准的国际一致性。

当今世界对《食品法典》所有活动的兴趣与日俱增，这明确地反映出全球性接受《食品法典》的精神——包括一

致性、消费者保护和促进国际贸易等。然而，许多国家实际上在法律意义上很难接受《食典》标准。不同的法律制度与行政管理体制，不同的政治制度，国家的态度及主权观念有时将妨碍一致性的进展，阻碍接受《法典》标准。

尽管有这样的困难，然而国际上要求促进贸易的强烈愿望和全世界消费者获取安全和营养食品的期望，已日益成为一致性进程的动力。特别在肉眼无法察觉的食品添加剂、食品中的污染物及农药残留等方面，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使本国的食品标准或部分标准（特别是有关安全内容）与《食品法典》的有关规定相一致。